



麻醉药品委员会
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
2001年12月12日至14日，维也纳

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**Chung Hae-moon** 先生（大韩民国）

增编

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

A. 会议开幕和会期

1.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2001年1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。麻委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。在开幕会议上对麻委会发言的有：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、埃及代表（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）、马来西亚代表（以亚洲集团的名义）、摩洛哥代表（以非洲集团的名义）、乌拉圭代表（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）、比利时代表（以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），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：美利坚合众国、日本、土耳其、中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墨西哥、意大利、阿富汗、厄瓜多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津巴布韦、哥伦比亚、秘鲁、玻利维亚、南非、大韩民国、哈萨克斯坦、尼日利亚。

B. 出席情况

2. 麻委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：[……][……未派代表出席]。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、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。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。

C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3. 麻委会在2001年12月12日第1210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

(E/CN.7/2001/13)，其中反映了麻委会在第四十四届常会中做出的决定。议程如下：

1.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。

A. 实质性项目

规范职能部分

大会赋予的任务

2.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：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《政治宣言》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。

业务职能部分

3.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。

4. 行政和预算问题。

B. 组织和其他事项

5. 其他事务。

6.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。

7.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。